

台州学院

[2022] 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硕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硕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部分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

部分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复试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及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统一组织。

第六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学校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和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评卷过程中制订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院长办公室、宣传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以及二级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 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政策；
2. 审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各学位点招生计划等；
3. 领导和监督管理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考试、评卷及复试录取等工作，协调招生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4. 研究处理招生过程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由学科建设与研

生管理处处长兼任研招办主任，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落实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1. 执行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订本校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
2. 编制本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
3.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和有关研究工作；
4. 组织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准考证核发、入学考试命题、制卷、试卷评阅、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5. 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以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6. 负责试题、报考及录取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规范做好各类研究生招生数据的统计、上报；
7. 受理考生申诉，根据考生申请，对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九条 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2. 编制本学院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名额分配方案、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等；
3. 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宣传、考生资格审查、入学考试

自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4. 做好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以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5. 受理本学院考生申诉，配合学校处理招生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第三章 招生目录与招生计划编报

第十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各学院招生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招生计划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布局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度向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倾斜，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倾斜。

第十一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制订各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导师队伍、硕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师比、生源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研招办组织各学院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编制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经审核无误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三条 研招办统筹组织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招生宣传工作，利用媒体平台、优质生源

基地、网络（现场）咨询会等方式，加强对外宣传与联络。通过考研动员会、主题班会、导师学生座谈会等方式，挖掘本校优质生源。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报考条件。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具体报名办法按照当年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考生报名期间，研招办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审查，确认考生的考试资格，并在学校研招网公布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参加考试。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第五章 初试

第十六条 命题。初试命题除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的科目外，业务课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组织命题。根据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的考试科目，由研招办组织学院开展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的

命题工作。

第十七条 初试。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统一公布，初试科目见学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学校采取集中评卷的方式，在配备监控的专门场所组织阅卷，并配备保安值班。所有评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场所；评卷教师不得拆看考生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加强评卷过程管理，规范阅卷流程；强化核分、登分环节的核查，多人次校对评卷成绩。

第十九条 自命题科目的试卷命题、印制、封装、收发、评卷、保管等环节具体工作，依照《台州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当年相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复试与调剂

第二十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工作安排按国家招生工作进程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研招办制订本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学科特点，制订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报研招办审核备案。

学院复试工作按照当年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若学院的规定与学校或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学校或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复试前各学院对参加复试考生的身份、报考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线由教育部划定。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

第二十四条 研招办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过程监督和指导。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复试日程；做好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相关人员的岗前培训。资格审查、复试笔试、综合面试等环节要合理安排，做到秩序井然、流畅高效。

第二十五条 报考本校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复试，优先录取。学校第一志愿考生未满足招生复试人数要求时，可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研招办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订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研招网公布。相关调剂工作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须报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第二十六条 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由研招办统一组

织。体检要求原则上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招办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核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第七章 录取与报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录取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和录取相关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取消当年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3. 思想政治考核或政治审查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
5. 未经公示;
6. 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第三十一条 研招办向被录取的考生发出录取通知书，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人事档案。

第三十二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学校核准；无故逾期不报到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三十三条 新生报到后，研招办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不符合标准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时在网上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公开。

第三十五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校提前在网上向社会公布

复试录取办法和各二级学院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计划、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公布学位点、导师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公开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分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结束后，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招生单位上报平台的备案信息为准。

第三十八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提供学校及二级学院的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结果全面负责。根据

工作安排，学校选派人员到招生现场巡视。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四十三条 严禁学校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

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台州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